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中国合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前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

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宁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伴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修复和国际秩序的加速重构，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需求总体不振、行业内卷加剧等不利局面。公司坚持聚焦高附加值产品创新、深化供应链韧性布局、挖掘新兴行业机会，实现了营收总额的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行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大。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上升，且 AI 的发展带来高端 PCB 行业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在电子制造行业出货量大幅增加；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回升较慢，新型显示行业资本投入放缓，公司在相关行业收入下滑；公司产品在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仍处于导入阶段，收入贡献潜力尚未释放。

公司践行以国产高端部件服务智能制造的初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产品线的基础，新推出智能光学单元产品线，其中智能对焦系统、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创新产品技术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经导入多个不同行业的客户现场测试验证后，已获高度认可。伴随着创新产品的成熟与推广，公司已逐渐转型成为高端工业传感器提供商，为国内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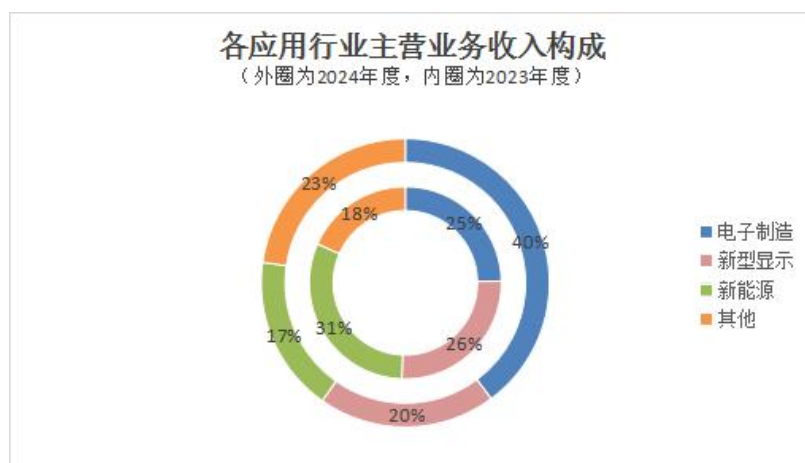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987.77 万元，同比增长 3.55%。实现净利润为 1,57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2,964.30 万元，较期初下降 3.87%；所有

者权益为 145,242.20 万元，较期初下降 3.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41.00%，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 个百分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175.33 万元，去年同期为-4,608.29 万元，实现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其他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5%、19.92%、17.50%、22.73%。其中电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增加 67.23%。



(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行业需求牵引，锻造技术及产品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已有基础，不断突破相关技术，快速扩展产品线，新增产品型号百余个。公司线扫描相机新增近 30 个型号，面扫描相机新增近 50 个型号，丰富了分辨率像素阶梯，完善了接口配置，从而满足了多样化的市场应用需求，如新一代 16K 高阶线扫描相机满足了电子制造行业产业升级需求，245M 超大分辨率面扫描相机适应了高世代 OLED 检测需求；新发布 CXP12-8 图像采集卡，以 100Gbps 超高速链路传输及“一卡拖八相机”的灵活拓扑模式，满足了客户多相机协同作业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光学智能传感领域，推出了多个系列智能光学单元产品，其中智能对焦系统及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新型传感器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预期可在半导体前道有图案晶圆检测、半导体后道封装检测，生物医药，面板 TFT 电路检测等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突破；光度立体成像系统依托 2.5D 算法突破传统光学检测局限，显著提升锂电等行业表面缺陷检出率。

上述创新成果不仅巩固了公司在高端工业传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更以系统性技

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智能化、精准化发展，为产业链升级注入了强劲动能。

2、营销体系支撑，实现业务版图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能力建设，在苏州、深圳、北京、成都设有办事处或分公司，持续加强属地营销能力，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拓展客户的效率；持续扩大与经销商渠道的合作，助力公司产品客户覆盖规模扩大。

在行业市场开拓层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新型显示、锂电、半导体和生物医药等多个市场推广与应用研究团队，参与 CIBF、SNEC 等行业专业展会，让公司产品更加贴近用户需求，从而在瞬息万变的下游市场中捕捉机会。2024 年公司海外团队已基本完成搭建，韩国市场的分销体系建设初步完成，在欧洲和东南亚的近十个国家实现客户数量的突破。

2024 年，公司整体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比增长 85%以上，部分新客户为综合实力强、市场地位领先的知名行业龙头企业，为未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3、提升管理效率，推动精益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运营效率的提升，持续加强 IT 基础能力提升，推动信息化应用建设和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打通内部信息墙，进行从市场信息获取、产品定义、开发流程、工艺管控、供应链交付、终端迭代升级的全链条产品管理，全方位提高内部效率。

产品方面，公司对多款产品进行了持续迭代升级，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加快导入国产传感器、处理器，实现了核心芯片国产化替代，增强了供应链稳定性，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通过建立需求预测、物料计划和库存管理的动态协调机制，对生产现场进行柔性布局，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使产品能够及时交付、高效流转。公司加强了质量管控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查流程，减少了返工和废品率，同时完善了维修班组建设，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4、内控提质增效，增强资本市场认可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按期完成换届，保证公司治理机构的持续有效运转。此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35,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回购金额为 49,917,334.12 元；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44,508.80 元，占 2023 年净利润的 84.72%。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各项工程建设内容正在按照预定目标有序开展，为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建立前期保障。

5、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积极探索并建立了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薪酬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的发展要求，进行分类指导和培养，打造组织人才可持续供应链；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达 410 人，同比增加 27.33%。公司充分挖掘和集成社会创新资源，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高新领域项目、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等重点项目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积极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等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创新效率。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2/4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4/18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案》；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6/17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7/2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8/26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4/10/28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12/2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12/19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

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e 互动”等渠道深入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增进市场认同。

六、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一）研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技术领域，公司聚焦前沿创新，重点突破更高速度、更灵敏的图像采集技术、3D 图像实时融合技术以及计算成像技术。同时，持续强化高精度时序控制、多线分时、短波红外成像、多光谱数据融合、自动对焦、嵌入式硬件图像检测、光源频闪计算成像等核心技术，巩固公司在光学成像与图像处理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产品方面，在工业相机产品线，继续开发多种分辨率、多种光谱工业相机，提升产品性能、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场景适应能力，开发棱镜分光相机，满足特定场合、高色彩还原或多光谱成像需求；在图像采集卡产品线，继续开发高性能、多功能 Camera Link 采集卡、CoaXPress 采集卡和万兆网采集卡，提升数据传输带宽及数据处理能力；在智能光学单元产品线，继续开发系列化 2.5D 工业相机、智能对焦系统、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产品，满足不同场景、不同精度的工业应用要求。公司将继续以软件算法能力赋能产品，多方位提升埃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发支持高性能模板匹配算法的机器视觉算法平台，通过图形化交互助力客户应用开发；研发高性能光度立体与相位偏折在线加速计算方法，解决复杂的表面缺陷检测问题。计划 2025 年公司产品型号突破 300 个，以更丰富的产品体系覆盖下游客户需求。

（二）营销规划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上游工业成像核心部件赛道，有部分产品序列已进入到国产替代后的国产厂商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将从两个方面规划好营销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公司的市场能力建设，深挖 PCB、新型显示、3C、锂电、光伏等公司已有成熟应用的行业需求，从各行业不同工艺段对机器视觉工业成像产品的持续国产替代去寻找机会，比如新型显示面板的前道工艺、锂电池制造的 PACK 工艺段需求等；同步拓展更多的应用场景，在半导体、生物医药、汽车制造以及物流等新兴行业挖掘机会，实现公司产品在半导体量检测、基因测序等场景的应用。二是大力建设并优化销售管理体系，进一步实现业务流程体系化、绩效考核体系化，队伍管理体系化和销售工具体系化，大幅提升销售队伍复制能力、指标化管理能力以及规范化运营能力，进而提升销售工作效率。

（三）生产规划

公司将继续进行相关降本策略，通过对原材料采购优化，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同等方式，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控制。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进一步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浪费。优化库存结构，实施精益库存管理，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库存成本。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内控管理提升，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整合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数据，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决策支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培养多技能员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积极参与生产改进和管理提升活动。

（四）内部治理规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并在 2025 年度完成监事会改革及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完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另外还将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体系流程，加强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强化重点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4/18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6/1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7/2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8/26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8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2/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12/19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切实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正、透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

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相关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

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工作。过渡期内监事会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忠实、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491,507.83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49,917,33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9,917,334.1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48%，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23,134.60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491,50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23,13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640,327.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8,260,26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所在公司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怡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崇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